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179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概述

1、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制程”）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淙投资”）及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杉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即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作为收购方（以下简称“收购方”），以70,380万元收购甬淙投资持有的新亚杉杉51%股权，收购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以下简称“股权款结清日”）向甬淙投资支付完成股权转让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2023年2月17日，新亚杉杉完成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新亚中宁已向甬淙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支付35,893.8万元人民币（含7,000万元人民币意向金）。自2023年2月18日起，新亚杉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9）。

3、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睿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收购上

海睿擎持有的新亚中宁 49%股权（收购前上海睿擎持有的 49%股权未实缴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二、交易进展

（一）股权款结清日后，基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约定，公司及新亚中宁、甬淙投资就新亚杉杉股权转让项下，应付未付股权款以及股权款结清日后应付未付股权款为基数的日万分之五等的违约责任进行协商，近日签署了《结算协议》。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亚中宁已向甬淙投资支付 36,893.8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有 33,486.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

（三）《结算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乙方及丙方同意共同并连带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以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照固定年化利率 8%进行计算；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剩余应付款项。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股转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

（2）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股转款人民币 65,000,000 元；

（3）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剩余应付款项。

2. 如乙方及/或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应付款项，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条款不再适用，资金成本无须支付，但乙方及丙方应当同时连带承担以下两项违约责任（即违约金一+违约金二）：

（1）以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一）；

（2）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关于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违约金二）。

3. 乙方及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甲方同意不再追究乙方及丙方在原股权转让相关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三、 备查文件

交易各方签署的《结算协议》。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